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厅函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拓宽渠道，精准对接。各地要主动对接用人单位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单位，通过举办招聘会、开展线上招聘等方式，拓宽就业渠道，精准对接需求。

三、强化培训，提升技能。各地要依托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等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。

四、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，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加强监测，动态调整。各地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监测机制，定期开展调研，及时掌握就业动态，动态调整工作举措。

六、强化督导，确保实效。各地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七、落实经费，保障投入。各地要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费，保障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八、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。各地要加强部门间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。

九、注重总结，推广经验。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，推广先进经验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

十、严守纪律，廉洁从业。各地要严守工作纪律，廉洁从业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开展。

十一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，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十二、强化监测，动态调整。各地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监测机制，定期开展调研，及时掌握就业动态，动态调整工作举措。

十三、落实经费，保障投入。各地要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费，保障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十四、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。各地要加强部门间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。

十五、注重总结，推广经验。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，推广先进经验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

十六、严守纪律，廉洁从业。各地要严守工作纪律，廉洁从业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开展。

十七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，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十八、强化监测，动态调整。各地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监测机制，定期开展调研，及时掌握就业动态，动态调整工作举措。

十九、落实经费，保障投入。各地要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费，保障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相关工作。如有意向，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，联系方式见后。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西部地区落地转化，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：杜润发

电话：010-62514692，18610993567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

(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代章)

2022年6月30日

